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9,617,508.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701,827.3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19,360.83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8,799,974.92 元。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942,534,293.29 元，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537,340,684.9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19,360.83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674,247.49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699,67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967,85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

本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967,856 元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94,706,391.49 元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